

## 长兴县看守所在押人员大宗商品供应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兴县看守所在押人员大宗商品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HCG-2024(001)

合同号：

甲方：长兴县公安局看守所（采购人）

乙方：长兴丰强食品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长兴县公安局关于长兴县看守所在押人员大宗商品供应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供货要求：

- 1、严格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品质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 2、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为三无产品。一经发现，由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达到 3 次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所供货物不得缺斤短两。货物数量允许 5%的机动幅度，超过一次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超过 3 次的，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4、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和食物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 5、收到订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提前一周开好菜单交由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菜单供货。货物在每天早上 6:00 前送达，其他特殊增加的货物要求在采购人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

#### 二、采购配送商品及基准价：

- 1、大米、食用油、肉类、鱼蛋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金额(元)	
1	苏北粳米	斤(25公斤/包)	斤	2.7	
2	本地粳米	斤(25公斤/包)	斤	2.4	
3	一级菜籽油	5L	桶	70	
4	大白菜	500g	斤	1.9	
5	西红柿	500g	斤	3.8	
6	豆芽	500g	斤	1.6	
7	芹菜	500g	斤	3.8	
8	花菜	500g	斤	3.9	
9	包菜	500g	斤	1.9	
10	青菜	500g	斤	3	
11	海带	500g	斤	4.2	
12	白萝卜	500g	斤	2.3	
13	冬瓜	500g	斤	1.8	
14	南瓜	500g	斤	3	
15	茄子	500g	斤	4.6	
16	土豆	500g	斤	2.5	
17	大葱	500g	斤	3.2	
18	小葱	500g	斤	5.5	
19	鲜香菇	500g	斤	11.5	
20	鲜毛豆肉	500g	斤	9	
21	西兰花	500g	斤	5	
22	鱼元	500g	斤	9.6	
23	青椒	500g	斤	3.6	
24	黄瓜	500g	斤	4.2	
25	长豇豆	500g	斤	6	
26	丝瓜	500g	斤	4.6	
27	菠菜	500g	斤	7.6	
28	洋葱	500g	斤	2.8	
29	胡萝卜	500g	斤	2.7	
30	莴笋肉	500g	斤	6.4	
31	干黑木耳(一级)	500g	斤	50	
32	扁尖笋	500g	斤	14	
33	老豆腐	500g	斤	3	
34	香干	500g	斤	5	
35	千张结	500g	斤	9.1	
36	油泡	500g	斤	7.8	
37	干黄豆	500g	斤	5	
38	生姜	500g	斤	9.5	
39	大蒜头	500g	斤	7.1	

40	料酒	5 公斤	桶	15	
41	辣椒面		斤	15	
42	酱油	1.6L	桶	20	
43	老抽酱油	1.6L	桶	18	
44	味精	味精 2.5kg/袋	包	50	
45	鸡精	1kg	包	36	
46	麻油	500g	瓶	12	
47	精盐	无碘 60g	包	2	
48	白砂糖	500g	包	5.4	
49	苹果	80 以上一级苹果	斤	7.2	
50	香蕉		斤	4.6	
51	腊肠		斤	18	
52	贡丸	500g	斤	10.8	
53	花鲢鱼	条重 3 斤以上	斤	12	
54	草鱼	条重 3 斤以上	斤	13.5	
55	杀白鸡	新鲜	斤	15	
56	鸡蛋	新鲜完整	斤	6.5	
57	带皮猪腿肉	新鲜当日中等	斤	17	考虑到肉类价格的波动,有关品种的参考单价作为招标时的依据和购买价格,在执行过程中遇肉类价格按湖州市中心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公示的新华农贸市场、中心农贸市场、红丰农贸市场三个市场上涨或下跌 10% (含) 时,相关品种比照价格重新进行调整。
58	肋排	新鲜当日中等	斤	25	
59	牛腿肉	新鲜当日中等	斤	46	
60	牛健肉	新鲜当日中等	斤	50	考虑到肉类价格的波动,有关品种的参考单价作为招标时的依据和购买价格,在执行过程中遇肉类价格按湖州市中心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
61	夹心肉	新鲜当日中等	斤	15	
62	猪精瘦肉	新鲜当日中等	斤	18	



					公示的新华农贸市场、中心农贸市场、红丰农贸市场三个市场上涨或下跌 10% (含) 时, 相关品种比照价格重新进行调整。
--	--	--	--	--	---

2、日用百货类、方便食品等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指甲钳	大号、长度 8 厘米	把	12	
2	充电式理发器	220V50HZ15W	把	150	
3	电动剃须刀	充电式	把	100	
4	卫生巾	1*10 片	包	8	
5	本色面巾纸	3 层 400 张/10 包	提	22	
6	洗洁精	20kg	桶	60	
7	洗洁精	4.18kg	桶	37	
8	消毒液	480ml	瓶	12.6	
9	洁厕液	500ml	瓶	18.6	
10	洗衣粉	280g	包	5	
11	洗手液	500ml	瓶	13.8	
12	一次性口罩	1*50	盒	37	
13	橡胶手套	中号 38cm 特厚	双	7.5	
14	防护手套	M/双	双	28	
15	除油污喷剂	455g	瓶	14	
16	杀虫喷雾剂	600mL	瓶	18	
17	塑料方板刷		只	3.2	
18	清洗球	1*10 只	包	9.9	
19	中棒网线白拖把		把	16.5	
20	中平拖把	长 60	把	20	套布, 棉纱
21	大平拖把	长 87	把	28	
22	套指牙刷		支	2	
23	塑料牙杯		只	2.3	
24	喝水塑料杯	600ml	只	8	食品级

25	塑料饭勺		只	1.5	非一次性
26	二格塑料饭盒	大号 20cm*14cm	只	13.5	
27	塑料脸盆	直径 34cm	只	7.8	
28	垃圾袋	50*60	箱	250	100 卷/箱, 50 只/卷
29	垃圾袋	60*80	箱	270	100 卷/箱, 50 只/卷
30	马甲式垃圾袋	45cm*52cm	只	0.23	黑色加厚
31	小方巾	30cm*30cm	块	2.5	
32	兰棉抹布	33cm*74cm	块	5	
33	白色棉抹布	33cm*74cm	块	5	
34	塑料扫把		把	9.2	
35	塑料畚斗		只	7.6	
36	塑料高凳子	高 46cm	只	25	
37	塑料小凳子	高 26cm	只	22	
38	马桶刷		只	3.8	
39	棉被	内棉花为新疆二级 棉 4 斤, 200x140。 被套: 军绿色, 全棉, 206x145	床	152	
40	成张卫生纸	160cm*220cm	包	4.2	
41	卷筒卫生纸	120cm*136cm	卷	4	
42	香皂	108g	块	5.8	
43	透明皂	205g	块	3.6	
44	牙膏	90g	支	9.6	
45	纯棉小方巾	30cm*30cm	块	3.5	
46	洗洁精	500ml	瓶	3.9	
47	短柄牙刷		支	1.3	
48	布鞋	22cm-26cm	双	17.3	胶底
49	塑料拖鞋		双	11	无金属饰品
50	保暖棉鞋	22cm-26cm	双	38	无金属饰品
51	棉睡衣		套	85	
52	SOD 密面油	90g	瓶	10.8	

53	东坡肉	200g	包	23.8	
54	台式香辣香肠	40g	包	2.6	
55	榨菜丝	108g	包	1.7	
56	牛奶	200ml*16	箱	55	塑料袋装
57	饼干	108g	包	4.5	
58	小面包	2KG	箱	75	真空包装
59	拆烧	180g	包	16	真空包装
60	狮子头	200g	包	15.3	真空包装
61	千张包	260g*10 只	包	21	真空包装
62	五香牛肉	200g	包	28	真空包装
63	雪菜笋丝	200g	包	12	真空包装
64	梅干菜烧肉	250g	包	15.7	真空包装
65	香辣健肉	120g	包	13.8	真空包装
66	猪头肉	200g	包	15.8	真空包装
67	小面包	90g	只	3.1	
68	面包	440g	包	15.5	
69	脆饼	408g	包	13.9	

3. 货物的选择：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同一品种不同品牌货物的选择，乙方具有选择优先权，但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基准价。超过部分按基准价计价，低于基准价的按实际价格计价，再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

### 三、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中标折扣：8.38 折

2、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应付款总额=标的物合同单价（基准价或最高限价×中标折扣）×配送数量。标的物合同单价已包含货物税金，结算总金额时不再产生税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月按实际供货量，于次月内转账方式支付货款。遇特殊情况，次月内不能支付的，甲方电话或书页方式通知乙方延期支付，但最迟不得逾期 3 个月，逾期期间不作利息产生。



每月结算计算方式:

(1) 食堂食材类:

每月结算金额=Σ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

考虑到猪肉类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当肉类价格涨跌幅度>10%,(即:(当月市场平均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10%)时,则对猪肉类决算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参照的市场价格是“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huzhou.gov.cn>)”——“本地动态”——《湖州市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中的三个市场(新华农贸市场、中心农贸市场与红丰农贸市场)猪肉均价(每月公示4次(一周一次))作为当月市场参考价(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

a. 开标日前最近一月次“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作为猪肉基准价,中标后在合同中注明此合同基准价格。

b. 中标后第1个月和第2个月猪肉类价格按a中合同基准价结算,即基准价×中标折扣结算。

c. 中标后第3个月开始,猪肉类合同基准价格与第2个月“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作比较,若涨跌幅度≤10%时,不作调整;若涨跌幅度>10%时,则:

当月结算价格=前1个月“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中标折扣,以此作为第3个月结算价格。后面月份以此类推,以本月“市发改委市场监测价格”作为下个月结算依据。

(2) 日用百货类、方便食品等:

每月结算金额=Σ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

若有清单外的货品种类时,基准价的确定:采购人所在地区大型超市(浙北大厦、大润发超市、永辉超市)的平均值作为所需品种的价格基准价。

4、结算货款时需提供的资料

《湖州市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由甲方自行上网检测核对;清单外的货品基准价格(浙北大厦、大润发超市、永辉超市三个长兴当地超市的平均价)种类清单,由乙方提供。

5、在货款结算时,乙方需提供销货清单和正规发票,保留价格结算依据及销货清单等原始凭证备查;如有采购清单外的货品种类时,需供应商提供相关价格调研资料,经所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货款。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所供商品配送到甲方的时间在该商品的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前，并能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 第四条：配送流程及要求

- 1、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 2、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 第五条：与甲方的配合

- 1、乙方按照自己的投标响应文件，指定项目负责人、主管业务员、驾驶员、食品安全员、检验员等人员，配合甲方供应服务。如有人员变动，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知悉。主要人员情况表作为合同附件。
- 2、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提前一周开好菜单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后确定供货。货物在每天早上 6:00 前送达，其他特殊增加的货物保证在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完成供货。
- 3、乙方无条件提供每天 1 次或每天多次配送服务（包括节假日），并确保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 4、接到退、换货通知后，乙方以应急车辆和驾驶员备货发货，确保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无条件将合格货物送达，直至甲方合格满意为止。
- 5、乙方承诺提供的淡水鱼在送甲方达指定地点时保证鲜活。
- 6、若甲方需要，乙方按需提供净菜配送服务。

####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2. 部分物资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甲方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  
在所供应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物资退换。  
如供应物资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经第三方调查结论为供应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乙方将承担全部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七条：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货物样品按供货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 第八条：运输要求



1.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原则上乙方相对固定运输车辆和配送人员，车辆和配送人员需达到食监部门的从业及卫生防疫等相关要求。遇有疫情或国家防疫政策时，配送人员需落实甲方的防疫制度要求，乙方自觉遵从。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47600 元整，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转账，长兴农商银行金陵支行，账号 201000036176731）。其中年度保证金不产生利息支付。履约保证金因违约被扣除后，乙方应及时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需求清单供货，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签收或无故逾期验收签收，造成乙方对货物商品无处理去向或过期变质的，甲方承担此批次货物及相关配送费用全部责任。

2、甲方应当按合同及时支付款项。甲方未与乙方沟通告知且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责任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最高 5000 元，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供货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供货，每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出现 3 次以上此类情况，扣光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拒绝供货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采用不通知方式不定时抽查乙方提供的货品，抽检结果如发现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发生一次此类事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达到 3 次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投诉乙方未按要求的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每发生一次，由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达到 5 次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2、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进行顺利。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4、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5、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方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本次招标以每年 238 万元采购量共计二年采购量估算为 476 万元，结算以实际交易量结算金额。年度内存在不到 238 万元或超 238 万元采购量时，甲乙双方均不能以此产生歧议纠纷。

8、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等形式让于其他供货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自身原因丧失法人资格、供货资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等证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